

以下為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本報告中文內容是原英文內容的翻釋。如理解上與原英文內容有歧異，將以原英文內容為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董事：反洗黑錢監控程序的獨立有限保證鑑證報告

我們獲委聘進行有限保證鑑證工作，鑑證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MCG」)，即次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或「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是否符合下列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統稱「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局長根據第34/2003號行政法規第四條(三)項所賦予的權限及第7/2006號行政法規第二條(二)項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的第2/2006號指示(「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
- (b) 博彩法(第16/2001號法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三)項；
- (c) 博彩中介人條例(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三十)條第(六)項；及
- (d) 澳門金融管理局頒佈的「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大額現金交易指引」。

董事的責任

在編製我們的報告時，我們依賴MCG及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的管理層、高級職員及員工向我們作出的陳述以及就有限保證鑑證工作目的而獲提供的資料及材料。MCG及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的管理層保證，據他們所知及所信，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材料均正確無誤，且並無遺漏其他資料以使我們被誤導或可能被誤導。

新濠博亞娛樂董事負責設計、實施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因此，MCG已制定反洗黑錢政策，作為MCG遵守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規定的基礎。該政策的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提交博監局並獲博監局認可。根據博監局第2/2006號指示，MCG須考慮到澳門有關法規(即第2/2006號法律、第3/2006號法律及第7/2006號行政法規)，審批有關打擊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內部規則與程序。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結果發表結論，表明我們是否知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MCG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各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貴公司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的規定進行了有限保證鑑證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執行有限保證鑑證工作，以使我們可有限地確定是否知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MCG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

相比審計或合理保證鑑證工作，有限保證鑑證工作的收集證據程序更為有限，因而獲得的保證程度低於審計或合理保證鑑證工作。所選擇的鑑證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對MCG存在重大不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的評估風險。我們就MCG的監控程序是否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所進行的鑑證工作概述如下：

- (1) 已評估有關識別洗黑錢風險及可疑活動跡象的監控程序；
- (2) 已評估MCG關於反洗黑錢的監控、溝通、組織的反洗黑錢意識及員工培訓；
- (3)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滙報金額相等於或高於澳門幣伍拾萬圓巨額交易的監控程序；
- (4) 已評估有關識別、記錄及滙報顯示有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跡象的可疑交易的監控程序；
- (5) 已評估有關文件保存及資料保密的監控程序；
- (6) 已評估有關舉報博彩中介人進行犯罪活動行為(包括洗黑錢)的監控程序；
- (7) 已評估MCG的財務報表是否已交由預先經獲博監局及澳門財政局同意的聲譽良好的獨立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
- (8) 已評估上年度末的財務報表及相關統計數字是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30日呈送博監局；及
- (9) 已評估有關監察兌換櫃檯辦理大額現金交易的監控程序。

固有限制

我們提請留意，我們所進行的程序及所提交的報告具有若干可能影響資料可靠性的固有限制。因此，錯誤或違規行為可能發生而未能被發現。這些程序不能保證防止串謀詐騙行為。務請注意，鑑於監管機構對立法、法規及現行行業慣例的詮釋可能有異，我們不能保證會否有任何監管機構持有不同的結論，我們的結論也不能作為法律意見。而且，我們的結論是基於公司提供的歷史資料而作出，若以我們結論中的資料對任何未來期間作出預測，會因為程序或環境變化的風險而影響預測的有效性。

結論

基於我們進行的有限保證鑑證委聘工作，我們並未得悉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MCG的反洗黑錢監控程序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反洗黑錢法例與指引。

使用和分發限制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載入貴公司為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而不適合其他用途。本報告並非為任何其他目的編製，也不應為其他目的分發或使用。

代表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